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3-03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潮	独立董事	出差	张建军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95,988,781		14,335,809,746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9,286,699		6,816,210,753		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4,679,495	8.57%	5,651,645,278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932,669	74.84%	627,652,415	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84,898	66.00%	563,127,877	1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7,503,560	-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30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30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67%	9.02%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6,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30,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3,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31,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5,443	
合计	64,524,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5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62,520,0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9,778,813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7,607,605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0,000,000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7%	15,990,664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947,87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2,102,219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1,988,41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1%	10,643,5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20,0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778,813	人民币普通股	59,778,81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607,605	人民币普通股	27,607,60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990,6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990,664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947,87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7,87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02,219	人民币普通股	12,102,21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8,4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8,41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0,643,5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643,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3-03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陈潮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建军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如下变更: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5%-10%	2.25%-3.17%	35	5%	2.71%
建筑物		10-20	5%-10%	4.5%-9.5%	20	5%	4.75%
机器设备	一般机械设备	10-16	5%-10%	5.63%-9.5%	15	5%	6.33%
	工业窑炉	12-16	5%-10%	5.63%-7.92%	10	5%	9.50%
	采选矿设备	12	5%-10%	7.5%-7.92%	12	5%	7.92%
	余热发电设备	16	5%	5.93%	15	5%	6.33%
	金太阳相关设备(注)	-	-	-	20	5%	4.75%
	其他设备(主要为研发试验、品控测试及其他辅助设备)	10-16	5%-10%	5.63%-9.5%	8	5%	11.88%
交通工具		8-10	5%-10%	9%-11.88%	8	0%	12.50%
电脑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10%	9%-31.67%	5	0%	20.00%

注:金太阳是公司2013年新建项目,目前相关设备仍未转固,本次一并予以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3年1至9月份利润,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残值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3-03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46,300万元人民币以及1,436万元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8,538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62亿元、负债总额10.02亿元、净资产5.60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60亿元。

2.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19亿元、负债总额1.63亿元、净资产2.56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0.86亿元。

3.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9.33亿元、负债总额5.24亿元、净资产4.09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16亿元。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80亿元、负债总额5.73亿元、净资产3.07亿元;公司2012年度亏损0.21亿元。

5.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48.47%

法定代表人:声文辉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用于资讯和工业所需显示界面方面的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触摸屏、模组等。

目前,该公司尚在筹建中。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分别等值为600万美元、5,000万人民币、38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3年。

2.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等值为6,3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及456万美元的外汇交易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3.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为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30,000万元额度的期限为5年,5,000万额度的期限为1年。

4.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8,53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2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06%,占总资产的4.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3-03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洪国安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龙隆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该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该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如下变更: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5%-10%	2.25%-3.17%	35	5%	2.71%
建筑物		10-20	5%-10%	4.5%-9.5%	20	5%	4.75%
机器设备	一般机械设备	10-16	5%-10%	5.63%-9.5%	15	5%	6.33%
	工业窑炉	12-16	5%-10%	5.63%-7.92%	10	5%	9.50%
	采选矿设备	12	5%-10%	7.5%-7.92%	12	5%	7.92%
	余热发电设备	16	5%	5.93%	15	5%	6.33%
	金太阳相关设备(注)	-	-	-	20	5%	4.75%
	其他设备(主要为研发试验、品控测试及其他辅助设备)	10-16	5%-10%	5.63%-9.5%	8	5%	11.88%
交通工具		8-10	5%-10%	9%-11.88%	8	0%	12.50%
电脑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10%	9%-31.67%	5	0%	20.00%

注:金太阳是公司2013年新建项目,目前相关设备仍未转固,本次一并予以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1,824,927.54	6,533,429,130.0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5,164,928.83	3,380,385,515.91	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713,070.76	-18.91%	3,245,885,578.98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318,617.73	-64.06%	317,018,502.83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954,279.87	-49.78%	301,547,034.82	-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0,704,265.46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86%	0.3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86%	0.3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8.33%	9.19%	-8.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8,71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4,744.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5,76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77,17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9,57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923.80	
合计	15,471,468.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5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2%	188,190,937	0	质押	141,630,00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12.29%	128,319,535	96,239,651	质押	115,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15,666,600	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4,922,916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893,796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799,744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656,08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8,027,724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935,334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7,39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9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88,190,937
高云峰	32,079,884	人民币普通股	32,079,88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6,60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2,916	人民币普通股	14,922,91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893,796	人民币普通股	9,893,79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799,744	人民币普通股	8,799,744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656,081	人民币普通股	8,656,08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27,724	人民币普通股	8,027,72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5,334	人民币普通股	7,935,33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45,885,578.98	3,198,315,493.26	1.49%
营业成本	2,004,198,022.40	1,761,050,676.52	1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73,328.57	21,932,210.74	32.10%
销售费用	347,353,566.94	404,283,995.81	-14.08%
管理费用	494,780,106.43	408,820,285.52	21.03%
资产减值损失	14,374,999.02	74,470,614.37	-80.70%
投资收益	4,513,324.18	126,156,636.32	-96.42%
营业利润	282,271,493.21	571,426,887.16	-50.60%
营业外收入	120,168,448.71	66,135,380.04	81.70%
利润总额	398,923,600.53	630,585,856.70	-36.74%
所得税费用	57,966,416.29	86,430,416.60	-32.93%
净利润	340,957,184.24	544,155,440.10	-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018,502.83	534,781,016.98	-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04,265.46	146,395,483.60	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0,672.14	200,854,364.19	-1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4,188.52	-305,193,172.61	-6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5,528.04	38,125,541.40	-173.85%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流转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对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减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减少。

(3)投资收益减幅较大的原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公司转让丰盛大族、宁波德润、大族数码影像股权,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1.26亿元。

(4)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较多。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的小功率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上年同期存在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约1.26亿元,也对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有一定影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多,同时获得供应商较大信用额度。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收取丰盛大族、宁波德润、大族数码影像股权转让款。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幅较大的原因为: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转让丰盛大族、宁波德润、大族数码影像股权回收现金较多。

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2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020.42	至	46,391.4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5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度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小功率产品订单较上年有所下降;2013年度预计较上年新增股权激励费用约4000万元;公司上年度处置大族德润、丰盛大族、大族数码公司股权取得收益约1.12亿元,以上原因导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降幅在-45%到-25%之间,扣除上述处置股权收益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变化幅度在-33%到-8%之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10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群、刘学智、吕启清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9.5256万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339.7093?万份。

经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总数由627人调整为?610?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4321.8209?万份。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24人调整为?607?人,?获授股票期权由4627.5278?万份调整为?4198.2929?万份,?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为3人,获授股票增值权为123.528?万份。根据《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429.2349?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39.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20,887.93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94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9年6月,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05月22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2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1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16年10月09日止。

简历:王磊先生,出生于1972年,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马鞍力生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南天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起历任本公司专职法律顾问、监察部经理,南京市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四、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17名离职人员未行权的股权证工具,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624名激励对象授予4627.5278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201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

4.2012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624名激励对象授予4627.5278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201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